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各級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規定

- 一、**法令依據**：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依據「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」第九、十、十二點及「一〇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(以下簡稱本普查)方案」第十七點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**工作績效評分**：
 - (一)工作項目配分：本普查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評分，其各項工作所占分數，均依照「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」第十點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工作績效評分級距標準：本普查各級工作人員其各項工作績效之考核，應依照「工作績效評分級距標準表」(附件一)之規定評分。
 - (三)工作績效總評分：每一工作人員之工作績效總評分，應以其各項工作績效分數，按配分加權計算後合計之。
- 三、**考核程序說明**：
 - (一)普查處處長、副處長、執行委員、總幹事之考核，由總處統一評核。
 - (二)普查處副總幹事、執行秘書、各組組長、副組長、幹事與所屬指導審核員、審核員、指導員、普查員，以及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主任、副主任、總幹事之考核，由各該普查處評分，彙報總處複核。
 - (三)普查所所屬幹事、指導員、普查員之考核，由各該普查所評分，報送所屬普查處初核評分後，層報總處複核。
 - (四)各分工辦理機關輔導員之考核，由總處統一評核；其所屬幹事、審核員、普查員、督導員之考核，由各該辦理機關初核評分後，彙報總處複核。
 - (五)總處參與普查工作之講師、督導員、設計與編報人員、資料處理與整理人員之考核，依照「主計人員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**考核作業**：有關本普查工作考核小組之組成、參加考核之限制及獎懲標準與名額，均依照「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**考核名冊之造送**：本普查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，應按前項考核程序與作業，依「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」第十二點之規定，分別填具考核表(附件二)及獎懲名冊(附件三)各一份，連同其封面(附件四)彙整裝訂成冊，於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彙報總處核辦。本項名冊可使用「一〇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編製。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

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工作績效評分級距標準表

工作 人員別		評分級距標準					
		第 1 級評分 91~100 分	第 2 級評分 81~90 分	第 3 級評分 71~80 分	第 4 級評分 61~70 分	第 5 級評分 60 分以下	
行政人員	工作進度 30 分	多能提前完成	均能按時完成	大都尚合進度	部分稍有延誤	時有嚴重延誤	
	工作品質 30 分	均甚精確完成	均屬正確無訛	大都尚屬正確	部分稍有錯漏	時有嚴重錯漏	
	工作數量 20 分	超過標準	達到標準	尚合標準	略遜標準	遠遜標準	
	工作態度 20 分	熱忱盡職	認真負責	尚能盡責	稍懈職責	敷衍從事	
調 查 人 員	普 查 員	工作進度 35 分	多能提前完成	均能按時完成	大都尚合進度	部分稍有延誤	時有嚴重延誤
		工作品質 40 分	均精確完整 無錯誤紀錄	大都正確無訛 且錯誤率 3% 以內	大都正確完整 且錯誤率 5% 以內	僅有輕微錯漏 且錯誤率 10% 以內	間有嚴重錯漏 且錯誤率 10% 以上
		工作數量 10 分	超過標準	達到標準	尚合標準	略遜標準	遠遜標準
		工作態度 15 分	熱忱盡職	認真負責	尚能盡責	稍懈職責	敷衍從事
	審 核 員 (指 導 審 核 員)	工作進度 30 分	多能提前完成	均能按時完成	大都尚合進度	部分稍有延誤	時有嚴重延誤
		工作品質 45 分	均精確完整 無錯誤紀錄	大都正確無訛 且錯誤率 3% 以內	大都正確完整 且錯誤率 5% 以內	僅有輕微錯漏 且錯誤率 10% 以內	間有嚴重錯漏 且錯誤率 10% 以上
		工作數量 15 分	超過標準	達到標準	尚合標準	略遜標準	遠遜標準
		工作態度 10 分	熱忱盡職	認真負責	尚能盡責	稍懈職責	敷衍從事
	指 導 員	工作進度 30 分	多能提前完成	均能按時完成	大都尚合進度	部分稍有延誤	時有嚴重延誤
		工作品質 40 分	均精確完整 無錯誤紀錄	大都正確無訛 且錯誤率 3% 以內	大都正確完整 且錯誤率 5% 以內	僅有輕微錯漏 且錯誤率 10% 以內	間有嚴重錯漏 且錯誤率 10% 以上
		工作數量 10 分	超過標準	達到標準	尚合標準	略遜標準	遠遜標準
		工作態度 20 分	熱忱盡職	認真負責	尚能盡責	稍懈職責	敷衍從事
督 導 員	工作進度 30 分	各階段 均能按時完成	重要階段 均能按時完成	重要階段 尚合進度	重要階段 稍有延誤	重要階段 時有嚴重延誤	
	工作品質 40 分	精密正確	正確無訛	尚無錯誤	間有錯漏	嚴重錯漏	
	工作數量 15 分	超過標準	達到標準	尚合標準	略遜標準	遠遜標準	
	工作態度 15 分	熱忱盡職	認真負責	尚能盡責	稍懈職責	敷衍從事	

說明：1.每一級評分應再就其績效程度，在級距分數內適當給分。

2.各項工作績效分數，係以評分乘以所占分數計算之。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【 普查處(所)】

各級工作人員考核獎懲名冊(封面)

參加考核人數：___人（上級考核人數___人），其中公務員：___人；非公務員：___人

獎 勵 種 類		獎 勵 人 數		懲 處 種 類	懲 處 人 數	
		公 務 員	非公務員		公 務 員	非公務員
1. 記 二 大 功				1.記申誡一次		
(特 優 獎 牌)						
2. 記 一 大 功				2.記申誡二次		
(優 等 獎 牌)						
3. 記 功 二 次				3.記過一次		
(特 優 獎 狀)						
4. 記 功 一 次				4.記過二次		
(特 優 獎 狀)						
5. 記 嘉 獎 二 次				5.記一大過		
(獎 狀)						
6. 記 嘉 獎 一 次				6.不再遴聘		
(獎 狀)						
獎勵	記功嘉獎			懲 處 合 計		
合計	獎牌(狀)					
不予獎勵：公務員：_____人；非公務員：_____人						